

附註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附註

註一：研究員共計有中央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、考試院林赫進參事、考選部考選規劃司李震測司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鄭吉男處長、銓敘部人事管理司黃臺生副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張念中專門委員、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辛玉舜專門委員、考試院第一組楊成龍科長、考試院第三組吳進財科長、教育部人事處張沛華科長、考選部考選規劃司方秀雀科長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翁振明組長、台北市政府研考會方衍濱組長、考試院第二組熊忠勇專員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許文傑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蔡金火等十六人。並由考試院研發會王偉華擔任幹事。

註二：德菲法是以古希臘阿波羅神廟廟址德菲命名的。在一九四八年，由

得

之後，逐漸為政府部門及企業機構採用。在一九六〇年則分為傳統

菲法與政策德菲法。德菲法是選擇若干學有專精的專家，設計一套問卷，其以匿名的方式，對這群專家不斷進行測驗，以尋求彼此

之

間的共識。總之，德菲法的運用，大體而言，強調下列五項基本原則（DUnn，1994：242—243）：

1 匿名原則（anonymity）：參與者在發表意見時，應遵守匿名原則，不公開發言者的身分。

2 複述原則（iteration）：會議主持人收集與會專家之意見並公布週

知，如此反覆進行數回合，其間允許與會專家在參酌他人之判斷

資料後，修改其原有判斷。

3 控制性回饋原則（Controlled feedback）：與會專家必須回答預先

設計的問題，並使其對集結起來的判斷論證作總體衡量。

4 統計性團體回答原則（Statistical group response）：對於參

與者的

意見作綜合判斷時，通常視其中數（median）、離勢

（diSpersion

）、及次數分配（freqUenCy diStribUtiOn）的情況而定。

5 專家共識原則（eXpert COnSenSUS）：德菲法最主要的目的，在能

使專家獲得共識的情後的結論。

註三：西周取士，主要是從學校中加以選拔進用，此種由學校層層選拔優

秀學生，而後任以官職，實為後代取士制度中，公務人員養成與任

用配合之肇端。兩漢取士任用之法，則以選舉為主，所謂「賢良方正」與「孝廉茂才」，皆由公卿、州郡察舉，予以任用，後來，漢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議，主張設學校以養士，此後逐增設「博士弟子科」，由學校加以考試，合格者即授以官職。

註四：隋唐之際，科舉制度大行。本唐代科舉的應試資格而言，可分為兩類：其一，是由學校出身，即六學二館及州縣諸學所選拔的優秀學

生；其二，是由鄉貢產生的，即一般士子由地方考選，貢諸中央。二者同至禮部應試，入選後，再經吏部考試及格，即可授官。故學校對於官吏的養成方面，仍具有重要角色。

註五：宋朝取士之法，學校與科舉互為盛衰，主要是依據新舊黨爭的得勢

與失勢，互為轉移。大體而言，宋初取士只重科舉，而忽略學校教育。至仁宗時范仲淹為相，主張興辦學校，使應科舉者先受學校教育。神宗時王安石主政，實行太學三舍法，積極興辦學校，變更貢舉法。之後，甚至規定，對於太學生品學兼優者，直接任官，毋庸參加科舉考試。至於明初，規定應試科舉，必須由學校出身，科舉與學校相輔相成，關係甚為密切。但是，士子多趨於科舉一途，學校乃名存實亡。演至清朝，國家只重設科取士，學校對於官吏的養成教育，作用已不大。

註六：中央政治學校共分行政、法律、外交、財政、教育及新聞等系，因其設校宗旨與普通大學不同，故在課程上注意實際問題的研究，且

規定學生在畢業前，需至各有關機關進行四個月的實習訓練。

註七：「公務員任用法」規定的任用資格，不只考試及格一途，尚有曾任簡薦委任職，經銓敘合格、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、大學畢業等各種來源均可，故用人資格極為寬泛（關中，民 84：4）。

